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年6月15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：15至2022年6月30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26,109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472,172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53,936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98,260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%；反对票 27,848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71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6,087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.91%；反对票 27,848,932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598,16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%；反对票 27,944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72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5,992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.85%；反对票 27,944,432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17,603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%；反对票 8,505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2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45,431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7%；反对票 8,505,887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25,399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 7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53,22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4%；反对票 710,80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25,399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 7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53,22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4%；反对票 710,80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---
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